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安人社催字〔2025〕第14号

云南西江月明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安人社监罚字〔2024〕第23号），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足额缴纳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罚款。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足额缴纳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罚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在10日内有权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姓名：刘华源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45

执法人员姓名：刘钊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4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宁湖大厦裙楼410室

联系电话：0871—68693836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7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